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在国家金融及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一)用于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理财交易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经银监会批准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投资理财可以以公司及子公司(经批准)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第四条 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投入理财项目的资金依相关协议赎回后视资金和收益状况可继续投资于同一项目。

第五条 公司理财产品业务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

进行,原则上不得进行境外理财。

第六条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在 7000 万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

2、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理财投资金额是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累计投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投资理财运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财务管理部对单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后,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向总裁及财务总监提交投资理财申请。

第九条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负责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总裁或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内控部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业务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一条 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

1、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出可行性分析。经对投资理财业务可行性论证后,向总裁及财务总监提交投资理财申请书;

2、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投资理财业务根据金额大小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进入实施阶段或下一审批环节直至实施;

3、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 财务管理部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 按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4、购买理财产品期间,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和金融政策的重大动向,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出现利率发生剧烈波动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和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 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 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 提出研究报告, 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5、投资理财业务到期后, 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回收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并向总裁及财务总监提交投资理财报告。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做好相关档案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6、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 财务管理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和财务列报。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 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 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 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3、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 理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

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投资理财业务的信息控制

1、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监督；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就投资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应确保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公司财务管理部所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并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